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 10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5676910522K

联系人：申峰　　联系电话：15804894750

乙方：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41429753K

联系人：牛岳　　联系电话：198047760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 7 座填埋场及餐厨站检测费项目（项目名称）ESZCEQS-C-F-26008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鄂托克旗 7 座填埋场及餐厨站，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服务，并按时上传内蒙古自治区污

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排污许可和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增加临时取样监测要求，乙方配合监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时取样，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时上传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详见附件。根据排污许可和现场实际情况需求，临时增加取样监测要求，乙方需配合监测。对于按照每半月取样监测的数据，应在每月 15 日和 30 日之前取样出具报告上传数据，对于每季度取样监测的数据应在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出具报告。

（三）服务地点：乌兰镇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场、乌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旧场)、乌兰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站、乌兰镇建筑垃圾填埋场(旧)、本凯淖尔镇垃圾填埋场、苏米图苏木垃圾填埋场、乌兰镇餐厨垃圾综合治理站。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牛岳-1980477601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申峰-1580489475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每季度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的10%-30%，情节严重的可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乙方监测后出具2份纸质版监测报告、1份电子版监测报告，按时上传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4小时内整改完成，乙方应按

质按量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上传数据，符合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要求。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由于乙方不整改对甲方造成损坏或者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25900 元（小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本合同款项按季度分四期支付。乙方每季度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并完成数据上传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及上传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 支付该季度对应合同金额的 25%， 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356,475.00）。第四季度款项于合同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

（二）付款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及乙方上传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的上传凭证后，按上述约定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银行账号： 1492 4058 533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全部检测数据、报告的使用权、存档权及必要的公开披露权，乙方不得对此加以限制。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且最高不超过合同逾期支付金额的 10% 。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按情况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鄂托克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鄂托克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表：服务清单

乌兰镇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臭气、氨、硫化氢、颗粒物	4	4 次/天，1 次/月	
有组织废气	渗滤液调节池固定污染源：臭气、氨、硫化氢	1	3 次/天，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环境噪声	4	昼、夜各 1 次/天，1 次/季度，一年合计 4 次	
废水	雨水排放口：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1 次/月	
	渗滤液处理站出水：BOD5、CODcr、NH3-N、悬浮物、大肠菌值、总磷、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色度	1	1 次/月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39 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6	对照井：1 次/月，一年 12 次；扩散井和监视井：1 次/2 周，一年 120 次。	

乌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旧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臭气、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	4	4 次/天，1 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环境噪声	4	昼、夜各 1 次/天，1 次/季度，一年合计 4 次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39 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5	1 次/季度，一年 20 次。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垃圾填埋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4	3 次/天，1 次/月	
有组织废气	生活垃圾调节池排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3 次/天，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	4	昼、夜各 1 次/天，1 次/季度	
地下水	JC1 对照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总铍、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耗氧量	1	1 次/月	
	JC2 污染扩散井		1	1 次/2 周	
	JC3 污染扩散井		1	1 次/2 周	
	JC4 污染监视井		1	1 次/2 周	
	JC5 污染扩散井		1	1 次/2 周	
	JC6 污染扩散井		1	1 次/2 周	
	JC7 污染监视井		1	1 次/2 周	

苏米图苏木垃圾填埋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4	4 次/天，1 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	4	昼、夜各 1 次/天，1 次/季度	
地下水	J1 本底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总铍、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耗氧量	1	1 次/月	
	J2 污染扩散井		1	1 次/2 周	
	J3 污染扩散井		1	1 次/2 周	
	J4 污染监测井		1	1 次/2 周	
	J5 污染监测井		1	1 次/2 周	

乌兰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颗粒物	4	4次/天，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环境噪声	4	昼、夜各1次/天，1次/季度，一年合计4次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39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2	对照井：1次/月，一年12次；扩散井和监视井：1次/2周，一年24次。	

乌兰镇建筑垃圾填埋场（旧）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检测频次	备注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39 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5	对照井、扩散井和监视井：1 次/年	
合计				

乌兰镇餐厨垃圾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臭气、氨、硫化氢、颗粒物	4	4 次/天，1 次/季度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1	3 次/天，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环境噪声	4	昼、夜各 1 次/天，1 次/季度，一年合计 4 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1	3 次/天，1 次/年	
合计				